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環保搬遷項目  
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鋼”、“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轉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環保搬遷項目核准的批復》，現將該項目核准事項公告如下：

- 一、 原則同意馬鋼在安徽省縮減鋼鐵總規模的前提下，實施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馬鋼合肥公司”）環保搬遷項目。
- 二、 項目實施地點：安徽省合肥市和馬鞍山市。
- 三、 項目的主要內容：

鋼鐵生產系統：主要新增工藝設施包括燒結、焦爐、高爐、電爐、轉爐、精煉、連鑄、熱連軋機組、酸洗冷軋機組、連續退火及熱鍍鋅機組等。產品定位於家電、輕工等行業用高端板材以及高速車輪、大型鑄鋼件等產品。項目實施後，馬鋼本部年產生鐵 1355 萬噸、鋼 1500 萬噸、鋼材 1408 萬噸，馬鋼合肥公司具備年產 255 萬噸鋼材深加工能力。

公輔設施：1 台 4 萬立方米/小時制氧機、1 套 153.3 兆瓦 CCGT 發電機組、1 座 400 噸/日石灰豎窯。配套建設板材加工配售中心、鋼結構加工配送中心等產業項目。

淘汰落後：項目實施後，馬鋼要淘汰馬鋼合肥公司 190 萬噸煉鐵和 200 萬噸煉鋼能力，馬鋼本部 90 萬噸煉鐵、140 萬噸煉鋼能力。

- 四、 項目總投資：人民幣 207.88 億元（含外匯 25,473 萬美元），其中建設投資 187.22 億元，建設期利息 9.55 億元，鋪底流動資金 11.11 億元，其中企業自有資金 103.94 億元，佔總投資的 50%，其餘部分申請銀行貸款。

五、 其他：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准的節能評估報告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嚴格執行國家環境保護部有關批復對環保工作的要求，嚴格按照國土資源部門有關要求在已有土地範圍內建設項目，嚴格按照《招標投標法》及有關規定開展招標投標工作。

該等項目即本公司“十一五”後期結構調整規劃，已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經本公司 2007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包括項目詳細情況及股東大會審議情況的公告已分別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